QSLS-ZL36-07-2021

161012050601

检 测 报 告

CQHW210534-1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受检单位：连云港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：连云港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

青山绿水（江苏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 24 栋、26 栋、27 栋
电话：0519-88163870　0519-88065870

检 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	连云港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	联 系 人	李建华
采样地址	灌南县纬四路与经一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	联系电话	15961307235
检测内容	废水、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	检测日期	2021 年 03 月 25 日-31 日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 2、分包情况：带“*”项目由本实验室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A、B 栋)进行检测。本次分包检测报告编号为：KDHJ212775。		

二、检测方法

检测类型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检出限
水和废水	pH 值（无量纲）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（B）3.1.6（2）	/
	pH 值（无量纲）*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（B）3.1.6（2）	/
	化学需氧量*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
	总氮*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-2012	0.05 mg/L
	氨氮*	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-2009	0.025mg/L
	悬浮物*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mg/L
	石油类*	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-2018	0.06mg/L
	总磷*	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 mg/L
	六价铬*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0.004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*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5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mg/L
	氟化物*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/T 7484-1987	0.05mg/L
	磷酸盐*	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84-2016）	0.051mg/L
	粪大肠菌群*	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.2-2018	20MPN/L
	总氯*（总余氯）	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,N-二乙基-1，4 苯二胺滴定法 HJ 586-2018	0.004mg/L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类型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检出限
水和废水	总汞*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694-2014	0.00004mg/L
	总砷*		0.0003mg/L
	总铅*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（HJ776-2015）	0.1mg/L
	总镉*		0.05mg/L
	总铬*		0.03mg/L
有组织废气	低浓度颗粒物*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/
	一氧化碳*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保局 2007 5.4. 11 (2) 定电位电解法	$3mg/m^3$
	二氧化硫*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$3mg/m^3$
	氮氧化物*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/
	氯化氢*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/
	林格曼黑度*（级）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/
	汞*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》（HJ543-2009）	$0.0025mg/m^3$
	铅*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657-2013	$2\times10^{-4}mg/m^3$
	镍*		$1\times10^{-4}mg/m^3$
	锑*		$2\times10^{-5}mg/m^3$
	铜*		$2\times10^{-4}mg/m^3$
	镉*		$8\times10^{-6}mg/m^3$
	砷*		$2\times10^{-4}mg/m^3$
	铬*		$3\times10^{-4}mg/m^3$
	锡*		$3\times10^{-4}mg/m^3$
	锰*		$7\times10^{-5}mg/m^3$
	氟化氢*	固定污染源废气氟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688-2019	/
无组织废气	一氧化碳	《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》（GB/T9801-1988）	$2.0\times10^{-4}mg/m^3$
	挥发性有机物*	《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（HJ644-2013）	/

检 测 报 告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1-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（mg/L）						限值（mg/L）
		采样日期：2021 年 03 月 25 日			采样日期：2021 年 03 月 26 日			
	样品状态	微黄、异味、微浑			微黄、异味、微浑			
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W1	pH 值（无量纲）*	7.70	7.67	7.64	7.68	7.65	7.63	6-9
	化学需氧量*	15	/	/	14	/	/	200
	氨氮*	0.214	/	/	0.140	/	/	25
备注	污水排放标准执行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企业废水接管标准。							

表 1-2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（mg/L）			限值（mg/L）
		采样日期：2021 年 03 月 25 日			
		一时段	二时段	三时段	
	样品状态	微黄、异味、微浑			
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W1	悬浮物*	9	7	7	400
	石油类*	0.40	ND	ND	20
	总磷*	0.02	0.02	0.02	1
	总砷*	ND	ND	ND	0.5
	总铅*	ND	ND	ND	1.0
	总镉*	ND	ND	ND	0.1
	总汞*	9.7×10^{-4}	1.48×10^{-3}	1.46×10^{-3}	0.05
	总铬*	ND	ND	ND	1.5
	六价铬*	ND	ND	ND	0.5
	五日生化需氧量*	3.4	4.2	4.4	30
	氟化物*	0.84	0.92	0.89	10
	磷酸盐*	ND	ND	ND	1.0
	粪大肠菌群*	<20	<20	<20	/
	总氮*	3.71	2.24	2.24	45
	总氯*	0.05	0.14	0.19	/
备注	污水排放标准执行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企业废水接管标准。				

检 测 报 告

表 1-3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（mg/L）			限值（mg/L）
		采样日期：2021 年 03 月 26 日			
		一时段	二时段	三时段	
	样品状态	微黄、异味、微浑			
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W1	悬浮物*	8	8	8	400
	石油类*	0.30	ND	ND	20
	总磷*	0.02	0.02	0.03	1
	总砷*	ND	ND	ND	0.5
	总铅*	ND	ND	ND	1.0
	总镉*	ND	ND	ND	0.1
	总汞*	1.06×10^{-3}	1.20×10^{-3}	1.07×10^{-3}	0.05
	总铬*	ND	ND	ND	1.5
	六价铬*	ND	ND	ND	0.5
	五日生化需氧量*	3.2	4.3	4.3	30
	氟化物*	0.87	0.88	0.91	10
	磷酸盐*	ND	ND	ND	1.0
	粪大肠菌群*	<20	<20	<20	/
	总氮*	5.73	2.17	2.19	45
	总氯*	0.08	0.16	0.15	/
备注	污水排放标准执行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企业废水接管标准。				

表 1-4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（mg/L）			限值（mg/L）
		采样日期：2021 年 03 月 25 日			
		一时段	二时段	三时段	
	样品状态	微黄、无嗅、微浑			
雨水排口 W2	pH 值（无量纲）	7.53	7.55	7.52	6-9
	化学需氧量*	22	25	26	30
	氨氮*	0.775	1.16	1.09	1.5
	悬浮物*	6	6	5	/
备注	污水排放标准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表 1 四类标准。				

检 测 报 告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：2021 年 03 月 25 日	限值（mg/m³）
测点位置		一期焚烧设施引风机出口、排气筒进口 FQ1	
运行负荷		正常生产	/
排气筒高度（m）		35	/
燃料种类		天然气	
净化装置		急冷塔冷却+石灰中和+活性炭吸附+布袋除尘+碱液吸收	/
测点截面积(m^2)		0.5027	/
测点废气温度（℃）		59	/
测点废气平均流速（m/s）		6.3	/
含氧量（%）		16.3	/
标态废气流量（m^3/h）		7595	/
低浓度颗粒物*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1.7	/
	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3.6	8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13	/
一氧化碳*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ND	/
	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/	8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
二氧化硫*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ND	/
	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/	30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
氮氧化物*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62	/
	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132	50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47	/
氯化氢*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1.01	/
	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^3	2.15	7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7.7×10^{-3}	/
林格曼黑度（级）*		＜1	1 级
备注		焚烧炉排放的尾气执行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484-2001）表 3 标准。	

检 测 报 告

表 2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限值（mg/m^3）
		采样日期：2021 年 03 月 25 日			
检测时段		一时段	二时段	三时段	/
测点位置		一期焚烧设施引风机出口、排气筒进口 FQ1			/
运行负荷		正常生产			/
净化装置		急冷塔冷却+石灰石中和+活性炭吸附+布袋除尘+碱液吸收			/
燃料种类		天然气			/
测点截面积(m^2)		0.5027			/
排气筒高度（m）		35			/
测点废气温度（℃）		58	58	58	/
测点废气平均流速（m/s）		6.0	6.0	5.9	/
测点废气含湿量（%）		19.6	19.7	19.8	/
测点废气含氧量（%）		16.1	16.2	16.3	/
标态废气流量（m^3/h）		10789	10786	10691	/
汞*	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ND	ND	ND	/
	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/	/	/	0.1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
铅*	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6×10^{-4}	2×10^{-4}	ND	/
	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1.2×10^{-3}	4×10^{-4}	/	1.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6.5×10^{-6}	2.2×10^{-6}	/	/
镉*	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1.3×10^{-5}	ND	ND	/
	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2.7×10^{-5}	/	/	0.1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4×10^{-7}	/	/	/
镍*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2×10^{-4}	ND	ND	1.0（以 As+Ni 计）
	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4×10^{-4}	/	/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2.2×10^{-4}	/	/	
砷*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ND	ND	ND	
	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/	/	/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限值（mg/m^3）
		采样日期：2021 年 03 月 25 日			
锑*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ND	ND	ND	
	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/	/	/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
铜*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ND	ND	ND	
	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/	/	/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
铬*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ND	ND	ND	4.0（以 Cr+Sn+ Cu+Mn 计）
	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/	/	/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
锡*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8×10^{-4}	3×10^{-4}	ND	
	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1.6×10^{-3}	6×10^{-4}	/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8.6×10^{-6}	3.2×10^{-6}	/	
锰*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2.5×10^{-4}	1.0×10^{-4}	ND	
	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5.1×10^{-4}	2.1×10^{-4}	/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2.7×10^{-6}	1.1×10^{-6}	/	
氟化氢*	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ND	ND	ND	/
	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/	/	/	7.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
备注	1、参考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01）表 3 标准。 2、汞、铅、镍、锑、铜、镉、砷、铬、锡、锰的分析结果单位为μg/m^3，已换算为 mg/m^3（注： 1μg/m^3=10^{-3}mg/m^3）。				

检 测 报 告

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（mg/m³）				限值（mg/m³）
		采样日期：2021 年 03 月 25 日				
		一时段	二时段	三时段	四时段	
一氧化碳*	A1 上风向	ND	ND	ND	ND	/
	A2 下风向	ND	ND	ND	ND	
	A3 下风向	ND	ND	ND	ND	
	A4 下风向	ND	ND	ND	ND	
挥发性有机物*	A1 上风向	1.03×10^{-2}	1.53×10^{-2}	1.73×10^{-2}	2.02×10^{-2}	/
	A2 下风向	4.11×10^{-2}	2.67×10^{-2}	2.82×10^{-2}	4.80×10^{-2}	
	A3 下风向	3.34×10^{-2}	2.93×10^{-2}	3.27×10^{-2}	4.13×10^{-2}	
	A4 下风向	7.70×10^{-2}	2.53×10^{-2}	2.58×10^{-2}	3.13×10^{-2}	
备注	1、挥发性有机物的分析结果单位为μg/m³，已换算为 mg/m³（注：1μg/m³＝10^{-3}mg/m³） 2、挥发性有机物给出的结果为 HJ644-2013 方法中列出的 35 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总和。					

四、结果说明

附表 3-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（一氧化碳）

采样日期	检测频次	气温（℃）	气压（kPa）	风向	风速（m/s）	相对湿度（%）	天气
2021 年 03 月 25 日	一时段	19.7	101.9	北	2.0	40	晴

附表 3-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（挥发性有机物）

采样日期	检测频次	气温（℃）	气压（kPa）	风向	风速（m/s）	相对湿度（%）	天气
2021 年 03 月 25 日	一时段	19.1	102.2	北	2.0	45	晴
	二时段	19.3	102.1	北	2.1	45	晴
	三时段	19.5	102.0	北	1.9	40	晴
	四时段	19.7	101.9	北	2.0	40	晴

五、检测设备

设备名称	设备型号	设备编号
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	JLBG-207U	F-070-03
气体采样器	EM-300	X-007-59/60/71/72
气体采样器	EM-500	X-007-18
林格曼黑度图	QT203M	X-056-01

检 测 报 告

设备名称	设备型号	设备编号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NexION1000	F-060-04
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	GCMS-QP2020	F-003-16
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崂应 3072	X-016-21
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崂应 3012H	X-015-61
电热鼓风干燥箱	GZX-9146MBE	F-019-12
岛津分析天平	AUW120D	F-013-31
COD 智能回流消解仪	6B-12S	F-022-12
十万分之一天平	AUW120D	F-013-07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246A	F-019-02
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	F-001-12/13/10/05/06/07
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	DSX-208B	F-017-09/10/20F
离子色谱	883	F-010-06/08
便携式风速气象色谱测定仪	Kestrel 5000	X-054-42
红外分光测油仪	JLBG-121U	F-012-05
离子色谱	ECO IC	F-010-17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AVIO500	F-009-07
恒温恒湿培养箱	BD720	F-025-02
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	YM175	F-017-15
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8510	F-008-04
离子计	PSXJ-216	F-014-06
离子计	PXSJ-216F	F-014-13
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230E	F-008-03
便携式 pH 计	PHBJ-260	X-029-66
溶解氧测定仪	YSL5000	F-071-01
生化培养箱	BSP-400	F-026-03
酸式滴定管	/	B-50-001
便携式 pH 计	PHB-1	QSLS-SB-3010

检 测 报 告

附图：检测布点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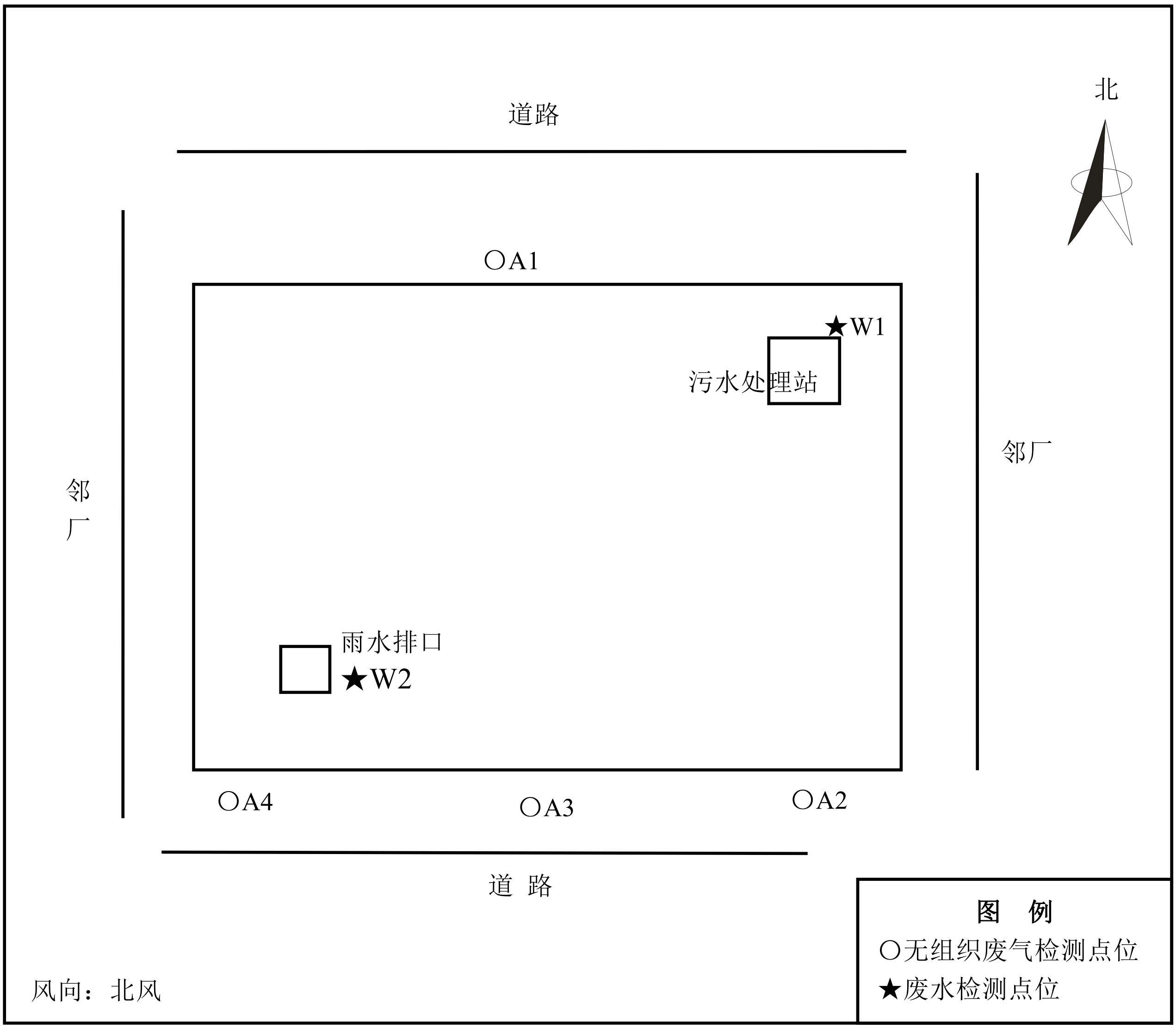

---------报告结束----------

报告编制：

报告一审：　　　　　　　检测单位公章

报告二审：

报告签发：　　　　　　　签发日期：2021 年 04 月 12 日

说　明

1、本报告须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标志后方可生效。

2、受检单位（委托方）对排口（点位）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；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；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3、委托检测本单位仅对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采集或送检样品的评价。

4、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5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，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我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6、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7、本报告部分复制、私自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。

8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。